



新疆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工程造价相关知识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造价相关知识 / 仝雪萍, 王万江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3. 11

新疆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ISBN 7-80177-264-4

I. 工... II. ①仝... ②王... III. ①建筑工程 - 工
程造价 - 技术培训 - 教材 ②建筑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TU723.3 ②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090 号

编审组名单

主编单位：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制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审定委员会主任：张国文

审定委员会副主任：赵惠清 王玉霞 李建学

审定委员会成员：张国文 赵惠清 王玉霞 李建学 王玉泰 秦玉玲 李贞贤
徐秋鸿 吴德坤 唐昌赵 张景新 辛 冲 樊桂云 高 颖

主 编：王万江 马永军

分册主编：仝雪萍 王万江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永军 王万江 王志强 玉素甫·木合塔尔 石建平 仝雪萍
刘晓琴 刘险峰 刘 勤 刘惠茹 刘 玲 吕疆红 李 光
李 宏 陈书娟 吴以兰 余晓林 张翠红 郑亚丽 罗章新
候晓云 高 扬 常 艳

序

为了更好的实施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新疆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和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的专家教授，编写了《新疆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的编写和即将开始的学习培训，对于推进贯彻落实建设部 107 号部令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于规范我区工程造价管理；对于规范市场计价行为，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有序竞争；对于企业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健康发展；对于提高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参与竞争的能力，提高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套《教材》在编写中，聘请我区企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审定。经专家审定认为，《教材》内容丰富、新颖，体现了现行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新内容；结构清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作为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教材，它不仅满足于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同时具有知识更新，系统掌握相关知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之需。

本套教材的编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新疆建筑工程施工的实际，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可以说，本套培训教材是院校与企业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产物。它不仅是我区造价员培训的好教材，而且是工程造价技术人员的工具书，亦可作为院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

张国文

2003 年 10 月 9 日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改革不断深入的需要,积极地在自治区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高工程造价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整体素质,由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编写了《新疆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为基础,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新技术、新工艺等有机地融入教材中,突出了工程计价的实务操作。通过编审组的共同努力,使教材各具特点,《建设工程技术(土建)》编入了近年来一些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等技术知识,在实用上有较大突破;《工程造价相关知识》由浅入深,突出学练结合,简明易懂;《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突出了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机结合及工程计价的实务操作,《建设工程技术与计价实务(安装)》把重点放在民用建筑的安装工程技术及计价实务上,消防、通风、空调、强电及弱电方面的安装基础知识及计价实务有专门介绍;《建筑工程施工图实例(砖混、框架)》供计价实务练习使用。

本套教材内容简明、实用。可作为全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造价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选修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自治区建设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编写工作主要由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负责。同时,得到了新疆造价管理总站、新疆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新疆建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一师、新疆建筑设计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为教材的编写提供参考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及为教材的质量、实用和纳新做了重要指导的各位专家及教材的编写人员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时间紧及编写水平有限,本教材尚有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新疆造价从业人员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	(17)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相关法律	(35)
第二章 工 程 经 济	(57)
第一节 现金流量与资金的时间价值	(57)
第二节 投资方案经济效果评价	(70)
第三节 价值工程	(83)
第三章 工 程 财 务	(92)
第一节 项目成本管理	(92)
第二节 项目财务分析	(112)
第三节 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118)
参考文献	(135)

第一章 经济法律法规

第一节 概述

一、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社会公正价值目标,并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由客观经济物质条件所决定,并反作用于一定经济物质条件。真实、准确反映社会经济物质条件,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对社会进步和安定起保障作用。

同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相比,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所具有的特征如下:

第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但法又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的行为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在这一点上,法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像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的。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强制性就是指法领先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国家的强制力体现在国家拥有军队、警察、司法机关等强制机构。

第四,法具有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

第五,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法应当按程序制定,按程序执行。法的程序性其实质是要体现社会管理和决定的非人情化,限制个人的恣意、专横和主观裁量。

第六，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也意味着，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性和专横的表现，它不应当违背客观历史条件，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它就没有生命力，终将被修改、废除或取消，从而失去法律效力。

(二)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法律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必须按照一定标准，分门别类地形成一个统一、和谐的有机整体，法律才能得以有效的贯彻实施。法的体系，就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并组成的法律的整体结构。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我国法的体系包括：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称母法。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司的基本权利、国家政权的结构组成和产生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的表现形式，不得与其相抵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的表现形式，不得与其相抵触。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按特定程序制定。

(2)民法；

(3)刑法；

(4)行政法；

(5)经济法；

(6)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7)环境法；

(8)婚姻法；

(9)军事法；

(10)诉讼法。

法律部门是由调整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可以说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的标准。但由于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性所决定，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界限难以绝对区分。往往出现多种法律部门调整同一种社会关系，或者一个法律部门调整两种以上社会关系的现象。前者如民法调整企业市场中的交易关系，经济法调整企业市场中的竞争关系，而交易关系和竞争关系同属企业经营关系；后者如民法同时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和具有合法资格的生产经营者，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以及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国家对经济立法工作极为重视，现已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体系，具体包括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规范国家机关经济管理行为的法律、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和规范社会保障体系的法律。

(二)经济法律法规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所谓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

系。经济法所要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它社会关系。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2.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1)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反过来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运行是否需要国家协调呢？当然需要，这是因为市场不是万能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存在“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只有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2)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发展，微观搞活经济，宏观调控经济，并使两者协调，就必须利用经济法，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上的控制、微观上的诱导，对市场实行有效监督，对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那么，从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出发，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都必须进行必要的干预。这类法律有个人独资企业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实质上是宏观调控、微观体现和细化，经济法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就是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市场无序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的过程中，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国家主要从市场主体活动的外部条件入手，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限制不正当竞争、控制市场准入、监督产品质量，为了培育市场体系，维护的市场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这类法律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经济运行功能。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从长远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出发，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经济方针、政策的制订和实行过程中，有关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国家机关和社会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

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可以表现为调节、控制，也可以表现为监督、引导。我国目前正处在市场经济建设初期，更需要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遵循价值规律，但市场经济又并非是万能的，市场经济出现的一些问题，有时单靠市场调节，是无法解决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益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的环境的保护等等”问题，这就需要国家来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不但不排斥国家干预，相反有时还需要运用国家的强制干预。这类法律有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价格法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实质是保证国民经济的大局和发展方向，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们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国家作为社会公平的维护者，在实施第二次分配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市场经济中，优胜劣汰、助强欺弱的竞争机制必然会导致贫困阶层的出现；同时，在市场竞争机制中，竞争机制决定了收入分配机制，必然会导致社会成员之间收入不均，甚至出现过度的贫富差别，特别是可能出现贫富差别无节制扩大和走向极端化的局面。这种收入和消费上的不平等，显然无法通过市场机制来自我消除或降低这种不平等，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依靠国家来实现整个社会收入的再分配。国家通过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对老、弱、病、残及其他需要社会帮助的人提供帮助，如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这类法律有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等。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则为经济活动平等发展提供了前提和条件。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我们先来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

(2)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条件。

(3)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

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叫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叫作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叫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至于这一领域的范围,则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此外,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个方面,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从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则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经济法理论一般也将这种权利义务称为经济权利义务。基于经济权利义务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极端重要性,因而,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关系形成的根本,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示法律的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义务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得以保护和实现的。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下对这三者分别加以分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作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在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1)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无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以国家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的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

(2)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归属于经济主体,凡是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经济法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主体不履行经济核算义务时,即承担一定经济法律责任。由于该责任往往涉及经济内容,故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2.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国家。国家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和责任。国家的具体经济职能,以及权利的享有、行使和义务的承担、履行,都要由具体的、与经济和经济管理有关的国家机关承受。

(2)法人。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

(3)其他社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能够独立从事一定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组织。如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型联营企业等。

(4)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它与普通居民家庭最大的不同就是它经过了工商登记,有营业执照,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而一般的居民家庭不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无需工商登记,也没有营业执照;根据《民法通则》第27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5)公民。在一般情况下,公民作为自然人只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一定范围内,如在税收关系、投资关系中,公民亦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

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经济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此一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义务亦可能与彼一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义务有所区别,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不同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义务一旦确定之后,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经济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指按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

(2)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户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等。

(3)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经济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主体的经济利益。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权利的行使,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经济利益是经济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经济法赋予经济法主体一定的经济权利,就意味着经济法主体获得了实现经济利益自由。

3.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3)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经济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经济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经济权利。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1)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亦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2)经济行为。这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组织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管理主体行使经济组织管理权和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这一行为与完成一定的工作不同的是,前者通过一定行为最终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后者则是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

(3)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四、经济法律事实

(一)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不是随意的,必须符合两方面的条件。第一方面的条件是抽象的条件,即法律规范的存在,这是法律关系形式、变更与消灭的前提和依据。第二方面的条件是具体的条件,即法律事实的存在,它是法律规范中假定部分所规定的各种情况,一旦这种情况出现,法律规范中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有关行为法律后果的规定就发挥作用,从而使一定的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各种事实的总称。

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这是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分类。

1. 行为

行为是指依当事人的意志而做出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活动。

行为包括: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行为;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仲裁组织的仲裁行为等。行为中最大量的是企业、公司等社会组织的经济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应指经济合法行为。

2. 事件

事件,是指那些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

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指由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社会事件指由于社会上发生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料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

五、代理关系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法律制度。其中,代为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民事法律行为,并承受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例如,某甲接受某乙的委托,以某乙的名义与某丙签订合同,而在某乙和某丙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可见,代理活动涉及到三方主体,其整体是代理法律关系,又包含着三部分内容。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产生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如委托合同;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称为代理行为;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承受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即基于代理行为而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某种法律关系。

2.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从民法理论上讲,代理具有下列法律特征,使其区别于其他相近的民事法律制度。

(1)代理行为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就是说通过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能够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变更或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代订合同而建立了买卖关系、代为履行债务而消灭了债权债务关系,这表明代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同样是以意思表示作为构成要素。因此,代理行为区别于事务性的委托承办行为。诸如代为整理资料、校阅稿件、计算统计等行为,不能在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法上的代理行为。

(2)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是代替被代理人从事法律行为,以实施被代理人所追求的民事法律后果。显然,基于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是被代理人,故代理人一般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

(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意思表示。这一特征有两方面含义:代理人有权独立为意思表示;为了切实保障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律要求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为意思表示。所以,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作出的意思表示才符合被代理人的民事利益。正是在此种意义上,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过程中超过代理权限范围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就是不真实的,其代理行为也应依法无效或被撤销、被变更。

(4)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既然代理行为的目的是实现被代理人追求的民事法律后果。所以,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法律上视为被代理人的行为,其效力直接及于被代理人,从而民法通则第62条第2款规定:“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可见,代理人是代理行为的实施者,而被代理人则是法律后果的承受者,这是民事代理制度得以适用的本质属性。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1. 代理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代理制度的适用范围：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所以代理广泛适用于我国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公民和法人之间。具体包括：①代理为各种民事法律行为。诸如买卖、承揽、租赁、债务履行、接受继承等，公民、法人均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②代理为其他法律部门确认的法律行为，包括代办房屋产权登记、法人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行政行为，代为进行税务登记、交纳税款等财政行为，代理民事诉讼等。但是，并非一切法律行为都可以适用代理。同时，又对代理的适用范围作了限制性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通过代理人进行”。具体表现在

(1)具有人身性质的行为不得通过代理进行。比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行为不得适用代理。

(2)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特定人亲自为之的，则不得适用代理。例如，某些与特定人身相关联的债务的履行(预约撰稿、演出、授课、演讲、特定的技术转让合同等)亦如此。因为这些行为和债务，或者依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特定人亲自为之。如果通过代理人进行，就可能侵害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代理的种类

代理关系是基于一定法律事实而产生的，我国《民法通则》根据产生代理关系的各种法律事实，规定了代理的分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这一分类是以代理权产生原因的不同为标准。

(1)委托代理。这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相应地，被代理人又称为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又称为被委托人。委托代理一般建立在特定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可以是劳动合同关系、合伙关系、工作职务关系、而多数是委托合同关系，即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正是在此种意义上称之为委托代理。同时，还必须经过被代理人向代理人授予代理权，委托代理关系才能确立。从而被代理人的授权意志是委托代理关系最终建立的关键。故又称其为意定代理。如甲公民委托律师代理民事诉讼，不仅要与律师事务所订立委托合同，还必须向律师交付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代理才得以成立，可见，委托代理赖以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一般是委托合同、而代理权的产生根据则是授权行为。所以，应当注意区别委托合同与授权行为。

委托代理是公民、法人进行商品交换的重要手段之一。其适用范围最为广泛。

(2)法定代理。它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关系。出于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法律规定某些社会关系必须适用特定的代理。当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相应地社会关系时，便依法产生了相应的代理关系。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夫妻一方失去行为能力，另一方即为其法定代理人。而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当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处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监护之下时，如精神病院、育幼机构等。这些组织负有监护责任，亦为法定代理人。

(3)指定代理。它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关系。指定代

理主要适用于在社会生活或民事诉讼过程中需要代理人代为法律行为，而没有代理人或无法确认代理人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依据法律的授权指定公民或法人充当代理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 57 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如果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适用指定代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①法律授权的机关才有指定代理人的权力。②指定代理人时，应考虑所指定的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有无利害关系，不宜指定有利害关系的人为代理人。③依法被指定代理人的公民或法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三)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表现

无权代理是指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可见，无权代理并非代理的种类，而只是徒具代理的表象却因其欠缺代理权而不产生代理效力的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将无权代理概括为三种表现：

(1)未经授权的“代理”。民事主体未经他人授权，也没有法律的规定或国家主管机关的指定而擅自以他人名义所为的行为。

(2)代理权消灭后的“代理”。代理权基于被代理人的撤销、有效期限届满、代理事务已完成或附解除条件之代理中在因条件成就而消灭后，原代理人仍以原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

(3)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则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属于无权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效力

无权代理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过，这种状况在有关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加以处置之前尚处于或然状态。为了稳定社会经济关系，我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了有关当事人处置无权代理的各项权利及其法律后果。

(1)被代理人的追认权。追认权是指被代理人对于无权代理行为承认其效力，同意承受其法律后果的权利。民法通则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无权代理一经本人行使追认权予以追认即转变为有权代理，该行为自始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本人承担。

但“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现的，视为同意。”这是我国民事立法有关本人对于无权代理行使追认权适用沉默形式的法律根据。

(2)拒绝权是指本人对于无权代理行为不予以追认的权利。本人拒绝追认，意味着本人不同意承受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基于本人拒绝追认，无权代理的无效从或然状态转变成最终确定无效。即“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无权代理行为自始发生的法律后果均对本人不产生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合同法规定，在第三人发出催告后的 1 个月内，本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对于确定无效的无权代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无权代理人自负责任。并且因此使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遭受损失的，无权代理人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是，如果第三人知道对方无权代理还与其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无权代理人与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